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为“18 盛运环保 SCP001”债券增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行的“18 盛运环保 SCP001”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期未能兑付，构成实质违约。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，根据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按照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质押合同》，并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“18 盛运环保 SCP001”资产池承诺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。

本次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余额 689,185,321.24 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质押应收账款”），质押人为我司及下属子公司，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（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），初始质押期限为 5 年，后续可在法定质押允许的年限内将质押期限延长直至“18 盛运环保 SCP001”得到全额（包括本金，利息，延期支付利息等）偿付。

我司确认本次质押应收账款为基于已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形成的债权，该等应收账款此前未设定其他质押权。截至公告日，兴业银行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已完成上述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手续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

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